**附件二**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交易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1. **背景說明**

為提供提投資人多樣化投資商品及促進證券市場發展，規劃以外幣（含人民幣）計價商品之交易機制，爰新增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可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上市。

初期就已核准募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簡稱ETF受益憑證）得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簡稱加掛ETF受益憑證）。加掛ETF受益憑證上市流程，一為目前已上市新臺幣ETF之發行人，提出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及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尋求有意願之流動量提供者，就已上市之受益憑證部位向本公司申請轉換，經集保公司確認，增加加掛部位，送本公司審查完成後，加掛ETF受益憑證即可上市，並進行交易；二為新申請ETF受益憑證新上市時亦申請加掛ETF受益憑證同時上市。

**貳、「加掛ETF受益憑證」規劃**

1. 上市面
2. 上市幣別：初期僅就新臺幣ETF受益憑證加掛人民幣ETF受益憑證。
3. 申請核准：已上市新臺幣ETF受益憑證之發行人提出修改之公開說明書及契約，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新募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加掛部位同時申請核准。
4. 證券編碼：發行人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後向本公司申請加掛ETF受益憑證證券代號。依現行編碼原則，ETF受益憑證，以外幣計價者，以第六碼英文字母識別。已上市新臺幣ETF受益憑證，例如：006205（簡稱：FB上證），新台幣計價ETF維持原證券代號006205不變，加掛ETF受益憑證代號為00625K，二者間具有相當連結性及識別性。
5. 流動量提供者（LP）建立部位：取得證券代號後即可建立加掛人民幣ETF受益憑證部位。
6. 上市審查：
7. 最低上市數量限制：一個申贖單位。
8. 至少提供一家與被加掛ETF相同之流動量提供者。

二、交易面

1. 升降單位

新臺幣ETF目前升降單位為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50元者為0.01、每受益權單位市價達50元以上者為0.05，加掛人民幣ETF升降單位依循目前升降單位。

1. 交易單位

加掛人民幣ETF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比照新臺幣ETF受益憑證。

1. 漲跌幅度及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加掛人民幣ETF受益憑證之漲跌幅限制比照新臺幣ETF受益憑證，且適用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1. 當日沖銷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信用交易、借貸款項

加掛人民幣ETF受益憑證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信用交易、借貸款項，亦不得作為擔保品（含借券、信用交易及借貸款項）及權證標的。

1. 轉換申請
2. 加掛人民幣ETF受益憑證上市前LP可申請轉換建立部位。
3. 加掛人民幣ETF受益憑證上市後，和新臺幣ETF受益憑證兩者間可互相轉換，轉換數量須確定不超過其保管劃撥帳戶之可動用餘額，始得轉換，轉換成功後可立即於集中市場賣出；轉換時間為本公司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4. 新臺幣ETF受益憑證之借入及融資買進部位不得申請轉換為加掛人民幣ETF受益憑證。
5. 預收款項

目前自然人每日人民幣換匯限額2萬元，為避免屆時無法及時完成交割，除委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事務者外，概採預收款項。

1. 上市首日開盤競價基準

上市前一日由發行公司以新臺幣ETF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乘以匯率換算後，提供本公司做為加掛人民幣ETF受益憑證上市首日升降幅度及開盤競價基準之計算基準。

1. 分配收益（除息）相關計算作業

加掛人民幣ETF受益憑證，由發行公司將收益分配金額依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提供本公司做為除息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及開盤競價基準之計算基準。

1. 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辦理申購或買回

證券商不得受託或自行辦理加掛ETF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

1. 其他交易管控措施
2. 依前日公告之匯率換算，將證券商外幣受託買賣金額換算為新臺幣，納入證券商受託買賣額度計算。
3. 申報單一證券或股票組合鉅額買賣，若有人民幣加掛ETF，依前日公告匯率計算申報總金額，
4. 其他相關制度
5. 新臺幣ETF和人民幣加掛ETF於資訊揭露及統計資料分開揭示。
6. 發行公司盤中提供以即時匯率換算之預估淨值，以供投資人交易之參考。
7. 相關作業匯率時點：

|  |  |
| --- | --- |
| 內容 | 匯率時點 （公告匯率係指國泰世華提供下午三時三十分匯率） |
| 證券商受託買賣申報總金額 | 依本公司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 |
| 當日買賣處置證券累計金額申報標準 | 依本公司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六條「各證券商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 |
| 上市參考價 | 上市前一日由發行公司以新臺幣ETF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乘以匯率換算後，提供本公司做為加掛  人民幣ETF受益憑證上市參考價 |
| 除息參考價 | 除息前由發行公司將收益分配金額依匯率算成人民幣息值，提供本公司做為除息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及開盤競價基準之計算基準 |
| 鉅額交易金額標準 | 依本公司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 |
| 盤中預估淨值 | 發行公司依即時匯率計算 |
| 收盤參考淨值 | 發行公司依當天收盤匯率換算 |
| 借券擔保金 | 借券日依本公司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 |
| 違約金額 | 同一申報日依本公司當日公告匯率換算 |
| 錯帳金額 | 成交日依本公司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 |

三、結算交割

1. 結算作業

採淨收淨付原則，單獨編製「加掛人民幣ETF受益憑證交割清單」供證券商辦理交割。

1. 交割作業

款券交割時點同現行作業，投資人須在T+2日上午10時前對證券商完成款券交割，證券商則須在T+2日上午10時前對本公司完成券項交割及上午11時前對本公司完成款項交割。

1. 交割帳戶

證券商及投資人均須開立外幣帳戶。

1. 交割方式

款項部分，目前擇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任本公司人民幣加掛ETF受益憑證交易之交割銀行，有關證券商之人民幣交割帳戶，不指定是否開立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劵項部分則委由集保結算所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1. 其他

結算交割邏輯與新臺幣相同，相關制度規範同現行作業，無須調整。